（上接B006版）

押。

在未发生业绩补偿事项或业绩补偿事项发生时三名股东以现金或股份完成补偿的，质押股份相关的股票分红权、表决权均由Hong Daniel继续享有。

3.业绩承诺期内的限售条款

在前述第二条第一款双方约定的业绩承诺期间内，即2020年1月1日起至2022年清源股份当年年报公告之日时止，除向厦门金控或厦门金控指定的对象转让股份以外，Hong Daniel必须保持第一大股东地位，并适当限制对外转让（包括不限于股权转让协议、大宗交易等方式）的清源股份股份数量，且厦门金控在同等条件下享有优先受让该等股份的权利。

（四）公司治理安排

1.董事安排

股份转让完成后，双方同意维持清源股份现有董事会席位（7席）不变，厦门金控有权在股权交割完成后10日内，根据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规定提名1名董事候选人；在上市公司现任独立董事任期届满时，提名1名独立董事候选人并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完成董事会、监事会的改组，三名股东应当予以配合。双方可以在协商一致基础上根据实际情况对改组的时间、方式进行调整。

2.高管及相关管理人员安排

厦门金控有权向清源股份推荐一名负责清源股份投融资业务的高管及一名财务管理人员（相当于清源股份中层岗位），三名股东应当予以配合，完成清源股份聘任手续。厦门金控推荐的财务管理人员就清源股份的财务会计规范性、资金往来、关联交易、遵守本协议的情况等事项具备及时的知情权，有权查阅和复制标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会议资料、会计账簿，各方应当支持对方推荐的人选并协助促使该等人员当选。三名股东必须保证财务管理人员根据清源股份管理制度享有相应的审批权和知情权。

3.海外子公司治理

三名股东必须保证并修改相关公司治理制度，要求清源股份海外子公司定期结汇，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每年度至少结汇一次。

（五）竞业禁止

目标股份交割完成后，除双方协商一致以外，三名股东承诺在本协议规定的业绩对赌期届满前在清源股份持续任职，并尽力促使现有高管团队在上述期限内保持稳定，确保业务平稳。

三名股东应承诺签署竞业禁止协议，并承诺在任职期间及离职后3年内不得从事与清源股份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六）协议的生效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将直接持有上市公司43,531,338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5.90%。

二、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2020年1月15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与清源股份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Hong Daniel、主要股东王小明、王志成签订股份转让协议，分别受让Hong Daniel、王小明、王志成所持的上市公司27,205,868股股份、10,882,347股股份、5,443,123股股份，分别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的9.94%、3.97%及1.99%。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持有上市公司43,531,338股，持股比例为15.90%。

息为厦门金控所有。

三、《股份转让协议》主要内容

（一）合同主体

甲方（受让方）：厦门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檀庄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205MA2XN2WC3N

乙方（转让方）：

乙方一：Hong Daniel

乙方二：王小明

乙方三：王志成

（二）交易数量、交易方式、交易价格、支付方式

1.转让方确认，截至本协议签署日，三名股东所持清源股份的股份数量及股份限售、质押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未质押股数（股）
Hong Daniel	108,823,475	39.75%	53,287,675
王小明	43,529,390	15.90%	6,589,390
王志成	21,772,495	7.95%	3,532,495
合计	174,125,360	63.60%	–

Hong Daniel承诺向厦门金控转让其持有的清源股份27,205,868股股份，王小明承诺向厦门金控转让其持有的清源股份10,882,347股股份，王志成承诺向厦门金控转让其持有的清源股份5,443,123股股份，厦门金控合计受让43,531,338股股份及由此所衍生的所有股东权益与权力。

2.目标股份的转让以协议转让方式进行。

3.交易价格：

目标股份的转让价格为8.12元/股，转让价款共计353,474,464.56元。

双方一致同意，交易价款系厦门金控受让目标股份的全部对价，除出现协议约定情况或经双方协商一致同意或法律法规另有强制性约定对目标股份转让价格进行调整以外，上述已确定的本次目标股份的转让价格不因二级市场价格波动而调整。

4.付款安排：

双方同意在股份转让协议生效后，厦门金控将与三名股东或其指定人员开立共管账户，并将股份转让款项按约定进度支付至该共管账户。

（1）清源股份股东大会通过豁免三名股东自愿限售承诺且上海证券交易所完成本次股份转让的合规性确认后10个工作日内，厦门金控应支付交易总价款的50%；

（2）三名股东完成股份解质押，并向厦门金控提供本次股份转让所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等所有税款的全部完税证明，并全部过户至厦门金控名下后的10个工作日内，厦门金控应支付交易总价款的20%；

（3）协议约定的组织架构、人员调整、内部制度调整完成，将业绩承诺期的股份质押手续办理完毕后的10个工作日内，厦门金控支付交易总价款的30%，并解除厦门金控对共管账户的限制。

厦门金控关于上述转让款项的支付，均以三名股东全面履行协议之义务以及三名股东在协议中所做的承诺和保证为前提。

（三）业绩承诺

1.业绩承诺

三名股东承诺：在厦门金控不干预清源股份正常经营的前提下（受让方依法行使股东权利并根据本协议安排推荐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并依法行使职权的除外），清源股份在业绩承诺期（即2020年、2021年、2022年三个会计年度）内，每年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净利润（即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下同）分别不低于2000万元；

清源股份在业绩承诺期内各年度实现的实际净利润数低于承诺净利润数的，三名股东应以现金方式对受让方进行补偿，三名股东拒绝补偿或未按本协议约定的时限以现金补偿的，厦门金控可要求三名股东以股份进行补偿。具体以届时厦门金控向三名股东中任意一人发出的书面通知为准。补偿方式具体内容为：

（1）当年现金补偿金额=（当年承诺净利润数－当年实现净利润数）*厦门金控本次股权受让比例*2020年1月13日清源股份的市净率（2.47倍）；

（2）当年应当补偿股份数量= 当年补偿金额/本次股份转让每股转让价格（在业绩承诺期内如清源股份实施送股、转增等行为时，则当年应当补偿股份数量调整为：按上述公式计算的当年应当补偿股份数量×（1+送股或转增比例））,股份补偿的股份数量不足1股的，按1股计算。

在逐年补偿的情况下，如根据上述公式计算的当年补偿金额或当年应当补偿股份数量小于或等于 0 时，则按 0 取值，即三名股东已经补偿的金额或股份不予冲回。

如发生股份补偿情形，厦门金控以总价1.00元的价格协议受让三名股东所持有的前述应补偿股份。因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及监管政策的限制而无法进行股份补偿的，则厦门金控有权选择调整为现金补偿方式。

厦门金控在该年度的年度报告披露后，以书面方式通知三名股东履行业绩补偿义务，三名股东应当于收到书面通知后的15日内完成业绩补偿事项。

2.业绩承诺期内的股份质押保障

为保障厦门金控权益，Hong Daniel将其持有的清源股份1,000万股股份质押予厦门金控，作为三名股东向厦门金控支付业绩承诺补偿的担保，并于厦门金控对上述共管账户解除限制前完成质押手续。当年度业绩补偿事项未发生或业绩补偿事项发生后三名股东已按本协议约定完成现金补偿的，厦门金控应按比例解质押Hong Daniel为业绩承诺补偿担保质押的股份（即2020年度业绩补偿事项未发生或业绩补偿事项发生后三名股东已按本协议约定完成现金补偿的，厦门金控解质押Hong Daniel质押的全部股份中的1/3股份；2021年度业绩补偿事项未发生或业绩补偿事项发生后三名股东已按本协议约定完成现金补偿的，厦门金控解质押Hong Daniel质押的剩余股份中的1/2股份，2022年度业绩补偿事项未发生或业绩补偿事项发生后三名股东已按本协议约定完成现金补偿的，厦门金控解质押Hong Daniel质押的剩余全部股份），在厦门金控以书面方式通知三名股东履行业绩补偿义务，三名股东未于收到书面通知后的15日内完成业绩补偿事项的，厦门金控有权依法处置相应的质押股份，用以实现业绩补偿。处置之后，如有剩余，厦门金控应将剩余当年应解质押股份数解质押。

在未发生业绩补偿事项或业绩补偿事项发生时三名股东以现金或股份完成补偿的，质押股份相关的股票分红权、表决权均由Hong Daniel继续享有。

3.业绩承诺期内的限售条款

在前述第二条第一款双方约定的业绩承诺期间内，即2020年1月1日起至2022年清源股份当年年报公告之日时止，除向厦门金控或厦门金控指定的对象转让股份以外，Hong Daniel必须保持第一大股东地位，并适当限制对外转让（包括不限于股权转让协议、大宗交易等方式）的清源股份股份数量，且厦门金控在同等条件下享有优先受让该等股份的权利。

（四）公司治理安排

1.董事安排

股份转让完成后，双方同意维持清源股份现有董事会席位（7席）不变，厦门金控有权在股权交割完成后10日内，根据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规定提名1名董事候选人；在上市公司现任独立董事任期届满时，提名1名独立董事候选人并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完成董事会、监事会的改组，三名股东应当予以配合。双方可以在协商一致基础上根据实际情况对改组的时间、方式进行调整。

2.高管及相关管理人员安排

厦门金控有权向清源股份推荐一名负责清源股份投融资业务的高管及一名财务管理人员（相当于清源股份中层岗位），三名股东应当予以配合，完成清源股份聘任手续。厦门金控推荐的财务管理人员就清源股份的财务会计规范性、资金往来、关联交易、遵守本协议的情况等事项具备及时的知情权，有权查阅和复制标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会议资料、会计账簿，各方应当支持对方推荐的人选并协助促使该等人员当选。三名股东必须保证财务管理人员根据清源股份管理制度享有相应的审批权和知情权。

3.海外子公司治理

三名股东必须保证并修改相关公司治理制度，要求清源股份海外子公司定期结汇，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每年度至少结汇一次。

（五）竞业禁止

目标股份交割完成后，除双方协商一致以外，三名股东承诺在本协议规定的业绩对赌期届满前在清源股份持续任职，并尽力促使现有高管团队在上述期限内保持稳定，确保业务平稳。

三名股东应承诺签署竞业禁止协议，并承诺在任职期间及离职后3年内不得从事与清源股份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六）协议的生效

1.本协议经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成立。

2.本协议满足以下先决条件之日发生法律效力：

厦门金控继续履行本次股份转让项下义务以下述先决条件全部得以满足或经厦门金控同意豁免为前提，如先决条件任一一项无法满足，厦门金控有权解除本协议，且无需承担任何责任：

（1）三名股东召开股东大会，豁免其自愿限售承诺。需豁免的自愿限售承诺是指：根据清源股份招股说明书披露，Hong Daniel、王小明及王志成在首发时，作为公开发行前持股 5%以上股东披露了持股意向及减持承诺，主要内容为：预计在锁定期届满后第一年内减持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数量总额的 15%，且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在锁定期届满后第二年内减持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数量总额的 20%，且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

（2）厦门金控获得有权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批准本次转让；

（3）依据法律法规、清源股份章程，为本协议生效，甲、乙双方或清源股份应办理的其他手续或流程。

四、股份权益受限情况

Hong Daniel、王小明、王志成于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份时所作出了部分股份限售承诺。其中包括："在本人所持发行人之股份的锁定期届满后，出于本人自身发展需要，本人存在适当减持发行人之股份的可能。于此情形下，本人预计在锁定期届满后第一年内减持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数量总额的 15%，且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在锁定期届满后第二年内减持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数量总额的20%，且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若在本人减持发行人股份前，发行人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人的减持价格应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经相应调整后的价格。"

由于本次权益变动中信息披露义务人王小明拟转让的股份超出其上述自愿承诺，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等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义务人王小明需提请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豁免上述未履行完毕股份限售承诺事项。

2、本次拟转让的上市公司股份中，由于王小明先生所持上市公司股份中尚未进行质押的股份数量不足以满足按照股份转让协议中向厦门金控转让股份数量，所以需对部分股份进行解质押。

五、本次股份转让是否需经有关部门批准

本次股份转让事项需上海证券交易所进行确认后方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股转过户手续。

六、本次股份转让对上市公司控制权的影响

本次股权转让不涉及上市公司控制权变更。

七、出让人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损害上市公司的情形

信息披露义务人王小明及其关联方不存在未清偿其对上市公司的负债，不存在上市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亦不存在其他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第五节前6个月内买卖清源股份股份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报告书签署前六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买卖清源股份的股票情况如下：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报告书签署前六个月内未曾通过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买卖清源股份的股票。

第六节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报告书前文已披露事项外，本次交易不存在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也不存在依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信息。

第七节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信息披露义务人一致行动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二）厦门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与Hong Daniel、王小明、王志成关于清源科技（厦门）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

二、本报告书和备查文件置于以下地点：

（一）上海证券交易所

（二）清源股份董事会办公室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王小明
日期：年月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
王小明
厦门合英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盖章）
日期：年月日

附表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清源科技（厦门）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福建厦门
股票简称	清源股份	股票代码	600629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王小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中国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减少√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无□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否√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数量：43,529,390股；持股比例：15.90%；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致行动人持股数量：4,353,086股；持股比例：1.59%；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数量：47,882,440股；持股比例：17.49%；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变动数量：10,882,347股；变动比例：3.97%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 否 √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 否√ （如是，请注明具体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否□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否√ 1.本次股份协议转让需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审核申请，并在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本次转让的确认文件后，由转让双方按约定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及其派出机构申请办理股份转让过户登记手续；2、需清源股份股东大会表决通过豁免股东王小明自愿限售承诺。		

填表说明：

5、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是或否"填写核对情况，选择"否"的，必须在栏目中加备注予以说明；

6、不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无"填写核对情况；

7、需要加注说明的，可在栏目中注明并填写；

8、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多人的，可以推选其中一人作为指定代表以共同名义制作并报送权益变动报告书。

信息披露义务人：
王小明
日期：年月日
法定代表人：
王小明
厦门合英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盖章）
日期：年月日

清源科技（厦门）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三）

上市公司名称	:	清源科技（厦门）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	:	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	:	清源股份
股票代码	:	600629
信息披露义务人	:	厦门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住所	:	中国（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厦门片区（保税港区）海景南二路46号4楼03单元P0016
通讯地址	:	厦门市思明区厦鸿路82号厦门国际金融中心46层
联系电话	:	0592-3502330
股份变动性质	:	增加

签署日期：二〇二〇年一月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的法律、法规编写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证券法》、《收购办法》等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清源科技（厦门）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清源科技（厦门）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尚需经清源股份股东大会表决通过豁免股东Hong Daniel、王小明、王志成三名股东自愿限售承诺；同时须经有权国资主管机构或授权主体批准。

五、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作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第一节释义

在本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厦门金控、受让方	指	厦门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清源股份、上市公司	指	清源科技（厦门）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权益变动	指	厦门金控拟与清源股份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Hong Daniel、股东王小明、王志成签订股份转让协议，分别受让Hong Daniel、王小明、王志成所持的上市公司27,205,868股股份、10,882,347股股份、5,443,123股股份；合计受让股份数量为43,531,338股，占清源股份总股本的15.90%
A股	指	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每股票面价值为人民币壹元整的人民币普通股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股份转让协议》	指	《厦门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与Hong Daniel、王小明、王志成关于清源科技（厦门）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
转让方、三名股东	指	Hong Daniel、王小明、王志成
目标股份	指	本次权益变动中由转让方向受让方协议转让的上市公司43,531,338股股份
元	指	人民币元

本报告书中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保留两位小数，若出现各分项数值之和与总数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二节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厦门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205MA2XN2WC3N
住所	中国（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厦门片区（保税港区）海景南二路46号4楼03单元P0016
法定代表人	檀庄龙
注册资本	1,000,000万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15年10月14日
经营范围	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信息技术外包、金融业务流程外包及金融知识流程外包；对第一产业、第二产业、第三产业的投资（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投资管理咨询（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资产管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社会经济咨询（不含金融业务咨询）；信用服务（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项目）；其他未列明商务服务业（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项目）
主要股东	厦门金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	厦门市思明区厦鸿路82号厦门国际金融中心46层
邮政编码	361008
联系电话	0592-3502330
传真号码	0592-3502338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及主要负责人基本情况

姓名（包括曾用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檀庄龙	男	董事长	中国	福建厦门	否
洪文瑾	女	董事	中国	福建厦门	否
杨清晖	男	董事	中国	福建厦门	否
李云祥	男	董事	中国	福建厦门	否
薛荷	女	董事	中国	福建厦门	否

以上人员在最近五年内未受过行政处罚、刑事处罚，也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事项。

三、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如下：

序号	证券代码	企业名称	主营业务	注册资本（元）	持股比例	持股主体
1	000850	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从事显示器件及相关的材料、设备、产品的设计、制造、销售	2,048,123,051	19.02%	厦门金财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注：厦门金财产业发展有限公司系厦门金控100%全资子公司

第三节权益变动的目的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的原因和目的

厦门金控拟协议受让Hong Daniel、王小明、王志成合计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43,531,338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15.90%。本次权益变动的主要原因为：厦门金控认可清源股份的投资价值，基于对上市公司发展的信心，厦门金控通过本次交易成为清源股份的主要股东，以实现公司股东结构多元化，增强上市公司竞争实力。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厦门金控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内部制度的要求，行使股东权利并履行股东义务，参与上市公司的公司治理，与原股东共同谋求上市公司长期、健康发展，为全体股东带来良好回报。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在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加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次权益变动之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 12 个月内无继续增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

如果未来继续增持上市公司股份或发生其他需要披露的权益变动事项，厦门金控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黑牡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二级控股子公司拟与关联方 签订EPC工程总承包合同的关联交易公告

证券代码：600510　　证券简称：黑牡丹　　公告编号：2020-002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黑牡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二级控股子公司江苏八达路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八达路桥"）拟与上海环境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环境院"）组成联合体与常州民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环保"）签订《常州滨江经济开发区污水收集与处理系统提升工程设计、采购、施工工程总承包（EPC一体化）总承包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其中由八达路桥作为承包人，上海环境院作为设计单位，共同承接常州滨江经济开发区污水收集及处理系统提升工程的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EPC一体化）工程，合同总金额拟暂定为人民币12,206.80万元。同时为满足主合同要求以及项目实施需要，八达路桥拟与上海环境院签订《常州滨江经济开发区污水收集与处理系统提升工程EPC项目联合体协议书》（以下简称"《联合体协议》"），根据主合同及《联合体协议》约定，八达路桥作为联合体牵头方负责全过程项目管理、施工总承包、勘察、设备及材料采购、施工管理等工作，上海环境院主要负责设计工作。

● 因民生环保与上海环境院均为公司控股股东常高新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常高新"）的全资子公司，本次拟实施的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过去12个月内，除已经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日常关联交易外，公司未与民生环保发生其他关联交易；公司未与上海环境院发生关联交易；且公司未与其他关联人发生与本次交易类别相关的交易。

●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公司《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制度》等相关规定，本次拟实施的关联交易已经公司八届十五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拟实施的关联交易概述

公司二级控股子公司八达路桥拟与上海环境院组成联合体与民生环保签订《常州滨江经济开发区污水收集与处理系统提升工程设计、采购、施工工程总承包（EPC一体化）总承包合同》，其中由八达路桥作为承包人，上海环境院作为设计单位，共同承接常州滨江经济开发区污水收集及处理系统提升工程的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EPC一体化）工程，合同总金额拟暂定为人民币12,206.80万元。同时为满足主合同要求以及项目实施需要，八达路桥拟与上海环境院签订《联合体协议》，根据主合同及《联合体协议》约定，八达路桥作为联合体牵头方负责全过程项目管理、施工总承包、勘察、设备及材料采购、施工管理等工作，上海环境院主要负责设计工作。

民生环保与上海环境院均为公司控股股东常高新的全资子公司，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0.1.3条第（二）款规定的关联法人，本次拟实施的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过去12个月内，除已经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日常关联交易外，公司未与民生环保发生其他关联交易；公司未与上海环境院发生关联交易；且公司未与其他关联人发生与本次交易类别相关的交易。

本次拟实施的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方关系介绍

民生环保与上海环境院均为公司控股股东常高新的全资子公司，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0.1.3条第（二）款规定的关联法人，本次拟实施的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

1、常州民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高用贵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2,500万元人民币

住所：常州市新北区长江北路1203号

经营范围：污水处理；水质监测服务；污水处理和水循环利用的技术咨询及运营管理；为接入本公司自来水管网的用户提供技术咨询服务及管道、水池清洗服务；工业用水供应。（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新苏生态水环境（江苏）有限公司持有100%股权。

截至2018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11,547.17万元人民币，资产净额6,014.75万元人民币，2018年营业收入7,364.83万元人民币，实现净利润2,100.20万元人民币。（已经审计）

主要业务最近三年发展状况：民生环保主要为园区提供污水处理的公共服务配套，2017-2019年期间各系统运行稳定，实现废水、废气达标排放，污泥脱水后外运焚烧，进行无害化处置。

除已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日常关联交易及本次拟实施的关联交易外，民生环保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它关系。

2、上海环境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胡建民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10,000万元人民币

住所：上海市静安区江场路1228弄10号401室

经营范围：能源，节能，环保，市政工程及工业技术改造项目的咨询、研究、设计，工业和民用建筑设计、产品设计，建筑工程施工，机械成套设备开发、设计、销售，化工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燃料油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新苏环保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持有100%股权。

截至2018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21,526.32万元人民币，资产净额6,047.16万元人民币，2019年营业收入19,922.29万元人民币，实现净利润722.12万元人民币。（已经审计）

主要业务最近三年发展状况：上海环境院具有环境工程设计甲级资格证书、建筑工程设计乙级资格证书、工程咨询甲级资格证书，曾在环境工程咨询、设计、施工、运营领域完成各类环保、节能、技术改造、市政等工程3000多项。

除本次拟实施的关联交易外，上海环境院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它关系。

三、拟实施的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合同标的

常州滨江经济开发区污水收集及处理系统提升工程的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EPC一体化）工程

（二）拟实施的关联交易定价及交易价格

本次拟实施的关联交易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各方将在综合考虑项目工程规模、范围、内容、复杂度、联合体各方分工等情况的前提下签订主合同。各方依据施工图、政府指导价等编制预算，并经洽谈协商及预估，目前合同总金额拟暂定为人民币12,206.80万元，主要包括勘察费、设计费、设备采购费、建安施工工程费，最终结算金额将以第三方审计结果为依据，按实结算，交易价格公允。

四、拟实施的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履约安排

为保证本次拟实施的关联交易顺利进行，董事会已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实施与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有关的一切事宜，包括负责办理并签署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有关合同、协议文件等有关事宜。

（一）《常州滨江经济开发区污水收集与处理系统提升工程设计、采购、施工工程总承包（EPC一体化）总承包合同》

八达路桥拟与上海环境院组成联合体与民生环保签订《常州滨江经济开发区污水收集与处理系统提升工程设计、采购、施工工程总承包（EPC一体化）总承包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1、合同主体

发包人：常州民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承包人：江苏八达路桥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方）

设计单位：上海环境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2、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常州滨江经济开发区污水收集及处理系统提升工程

（2）工程地点：常州市新北区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常新行审内备[2019]821号

（4）工程承包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实施范围内一厂一管污水管明管化改造的设计、设备、土建、安装，以及园区范围内污水提升设施的设计、设备、施工、安装、调试、试运行等项目范围内全部EPC总承包内容。以及，民生污水厂现有一期扩建项目混凝沉淀池出水进入本次改造的深度处理系统，深度处理系统出水自流进入现有排口排放内的所有设备及辅助系统等项目范围内全部EPC总承包内容的勘察、设计、采购、施工、调试、试运行等。

3、合同工期

合同期限（含设计、采购、施工）：2020年3月31日前完成项目设计、土建、设备安装、调试。

4、合同价款

（1）勘察费暂定为人民币80.00万元。

（2）设计费暂定为人民币426.80万元。

（3）设备采购金额和建安施工工程费合计暂定为人民币11,700.00万元：其中设备采购价（含税价）为固定价，承包人设备采购合同价格需经发包人委托的第三方审计单位确认，按照确认后的采购合同价格计入工程总价；建安施工工程费采用按实结算模式，按照施工图和预算定额进行编制，发包人委托第三方审计确认价格，不下浮。

5、款项支付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设备材料供货、施工的价款和按合同约定应当支付的款项。

6、联合体责任

联合体各方应为履行合同承担连带责任。

7、合同生效条件

合同自经发包人和承包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在合同协议书上签字并盖单位章后生效。承包人将工程交付业主后，在业主支付完毕全部竣工结算款，除有关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条款仍然生效外，其它条款即告终止。

以上合同内容需以正式签订的合同文本内容为准。

（二）《常州滨江经济开发区污水收集与处理系统提升工程EPC项目联合体协议书》

八达路桥拟与上海环境院签订《常州滨江经济开发区污水收集与处理系统提升工程EPC项目联合体协议书》，主要内容如下：

1、合同主体

联合体牵头方：江苏八达路桥有限公司（甲方）

联合体成员：上海环境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乙方）

2、甲乙双方分工

（1）甲方负责的工作内容：全过程项目管理；协助业主办理项目报建报批手续；项目的施工总承包任务；工程勘探；设备及材料采购；施工管理；施工的工程项目实行包工包料、包工程质量、包工期、包安全文明施工；工程竣工及备案；项目质保期工作。

（2）乙方负责的工作内容：工程设计；处理好施工过程中的各种图纸设计问题，及时向甲方传递来自业主、监理、地方政府部门的涉及主合同执行的指令、通知、图纸、资料等；并派驻项目管理人员驻现场协助甲方做好日常资料管理工作。

3、合同价款分配

（1）甲方的费用以主合同为准。

（2）乙方负责设计工作，设计费暂定为人民币426.80万元。

4、违约责任

（1）对于甲方承包范围内的因甲方原因造成的相关工期违约责任及甲方分包给第三方承包的工程原因造成的相关工期违约由甲方按照主合同中的相关约定全额承担；对于乙方承包范围内的因乙方原因造成的相关工期违约责任及乙方分包给第三方承包的工程原因造成的相关工期违约由乙方按照主合同中的相关约定全额承担。

（2）在施工过程中经检验达不到主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未通过验收规范要求，由责任方负责整改至达到本协议约定的合格标准。由此造成返工的一切损失均应由责任方自行承担，同时非责任方还有权向责任方追偿由此给非责任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3）工程中途停建、缓建或有变更，甲乙双方应积极采取措施弥补或减少损失，对于所造成的工程造价增加，按主合同或其补充协议（如有）执行。

5、合同生效条件

经双方签章并待主合同生效之日起生效，至主合同失效且甲方承包范围内的全部工程保修期满且工程款结清时终止。双方必须全面履行，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协议。

以上合同内容需以正式签订的合同文本内容为准。

五、拟实施的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拟实施的关联交易充分结合八达路桥在施工承包业务领域的优势以及上海环境院的设计专长，充分发挥各方的业务协同性，符合各方业务发展需求。

本次拟实施的关联交易属于与公司日常经营相关的交易，有利于公司积累EPC项目经验，促进公司相关业务的持续发展；在定价原则上，严格遵循自愿、平等、诚信的原则，最终结算金额将以第三方审计结果为依据，按实结算，定价原则合理、公允；公司和交易关联方之间不存在相互损害或输送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拟实施的交易不会造成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和利润对关联人的依赖，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亦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和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六、该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